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,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:朱勇杰先生、彭和平先生、卢树华先生、赵汉根先生)。董事长孙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及其成果,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信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/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 特此公告。

>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> > 2025年10月24日